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 报 人：李钰翠

联系电话：0751-3314803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始财绩[2023]2 号文的要求，我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现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机构设置情况：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始兴县机构改革方案》，经报县委和县政府批准，我单位的内设机构调为 8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建筑业监管股（人防股）、村镇建设股、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监管股、市政建设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执法股（大队）、人事股。

2. 股室的主要职责：

办公室：组织协调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议案提案、机关后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和机关效能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

市政建设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节水、排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燃气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突发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执法股（大队）：拟订全县市容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和建筑垃圾等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

人事股：负责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群团等工作。指导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负责行业职工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职称改革及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情况总结。

1. 注重品质提升，县城建设提速升级。按照“提质、提速、提效”的城市规划建设总体要求，以县城品质提升为内涵，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一是 2021 年底启动了始兴县城东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雨污管网完成 23 公里，雨水箱涵完成 800 米，路面恢复 11 公里，沥青面层恢复 2 公里，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38%左右。二是始兴县 2021 年城市停车场项目，其中新人民医院南侧道路项目由县代建局代建，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城东片区城市停车场项目（一期）已全部完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城西片区城市停车场项目（二期）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6%，计划 11 月底完成项目初验。三是三馆合一（市民活动中心、老干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工人文化宫）项目，已于 10 月 18 日进行了联合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整改阶段。四是始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目前，已编制项目决策草案和实施方案，并征求了部门意见，正在进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批。五是始兴县石湖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移交县代建局代建，土方开挖已完成 65%，边坡修整，降水井，截水沟完成 60%；基础桩完成 40 条浇灌混凝土。六是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2022 年启动 6 个老旧小区改造，按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县府大院、新光、公安宿舍、兴平二、下枫山、丰收林业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7 个项目来实施，改造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左右。截至目前，县府大院已完成建设；新光、公安宿舍、兴平二小区已基本完工；下枫山、丰收林业小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正在进行路面、九曲

连廊、亲水平台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左右。

2. 优化营商环境，建筑业发展迸发活力。一是建筑市场管理方面：我局印发了《2022 年始兴县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包违法行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于 7 月 29 日-8 月 9 日组织有关股室结合项目自查情况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发放《整改通知书》21 份，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达 100%；2022 年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项目 32 项，建筑面积 54.4294 万平方米，报建造价 13.1859 亿元；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23 项，总计建筑面积 35.27 万平方米，报建造价 9.79 亿元；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6 宗，其中竣工联合验收 8 宗，联合验收率 50%，进一步提升了办事效率，简化了办事流程，减轻了企业办事负担，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一定贡献。二是建筑业产值方面：2022 年前三季度建筑业产值和增加值同比增速上升，实际完成建筑业产值 6.15 亿元（去年同期 3.81 亿元），同比增长 61.24%。上半年完成产值已超出去年全年产值（去年全年产值 5.9 亿元）；全年建筑业形势展望建筑业将保持稳定发展，今年预计产值约 7.9 亿元（去年全年 5.9 亿元），同比增长 40%，将超额完成预期目标（预期目标为同比增长 2%）。

3. 关注民生领域，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一是保障性住房：印发了《始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意见》，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提供了管理依据，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和使用；2022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抽房仪式，共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15 套，解决新就业无

房职工 29 人的住房问题。全年累计分配 40 户，其中低收入、低保家庭 4 户，新就业无房职工 36 人；积极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161 号），制定了始兴县新建商品房补贴政策，联合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始兴县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一批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已经完成审核、公示工作，此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共 9 人，已向县政府请示申请资金，并将请示送至县财政局，等待安排拨付专项补贴资金。二是商品房销售：2022 年 1-10 月，全县办理预售许可证 5 宗，预售商品房面积 14.2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97%，其中住宅预售面积 13.43 万平方米、非住宅 0.79 万平方米；2022 年 1-10 月全县累计销售商品房 739 套，同比下降 65.17%，其中住宅 643 套、非住宅 96 套；销售总面积 8.6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6.6%，其中住宅面积 8.14 万平方米、非住宅面积 0.48 万平方米，销售总金额 4.65 亿元，同比下降 39.4%，其中住宅销售额 4.36 亿元、非住宅销售额 0.29 亿元；2022 年 1-10 月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数 791 套，总面积 9.46 万平方米；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数 894 套，总面积 10.63 万平方米；存量房网签备案数 534 套，总面积 6.75 万平方米；预售监管账户 15 个，监管总金额为 5.17 亿元。

4. 强化责任担当，注重质量安全监管。一是认真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日常监管工作为出发点，组织巡查、抽

查、专项检查，扎实开展全县在建项目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截至目前，共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27 份，施工安全巡查记录 47 份，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556 项，已整改 542 项，剩余 14 项正在整改中，整改率为 97.5%；继续督促做好工地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卫生、通风消毒工作，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办公等区域需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消毒杀菌处理。持续排查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参建人员；督促所有在建工地严格落实“6 个 100%”制度等扬尘管控措施，截至目前共发出关于扬尘治理限期整改通知书 15 份；严格按照“百日行动”部署，加快推进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出台了《始兴县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各乡镇、职能部门全面开展联动核查，查漏补缺，改进排查质量，确保高效高质完成我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11 月 10 日，共排查经营性自建房 2948 栋，回头看后判定存有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39 栋，其中一定安全隐患房屋 38 栋，已全部采取维修加固或管控停用等措施；初步判定存有严重隐患的 1 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后已完成管控停用，待拆除重建。目前已按工作要求完成了整治任务，初步摸清了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现状，有效管控了一批房屋安全隐患。二是燃气行业监管：我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燃气安全生产检查 3 次，共查出安全隐患 9 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有效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6 月份开展了为期 8 天的餐饮企业燃气安全生产检

查，共查出安全隐患 12 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5 份，要求餐饮企业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形成闭环；推广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保障用户用气安全。向全县餐饮用户发放《关于在全县餐饮等行业推广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公告》500 余份，组织各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8 次，出动执法人员 299 人次，宣传并督促我县餐饮用户尽快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安装切实有效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截至目前，现有 203 户餐饮店完成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安装，瓶装气 178 户，管道气 25 户。

5. 优化居住环境，城乡面貌大幅提升。一是城市管理：深入开展城区“六乱”等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数 3320 人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03 份，共整治乱六乱现象 4970 宗，其中清理占道经营 2350 起，取缔流动摊点 2440 个，发现、制止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0 宗，乱堆放整治 55 宗，乱拉挂整治 95 宗，暂扣物品 300 余件，立案查处 6 宗，拆除乱搭建 700 余平方米。有力保障了我县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严格把控新建店招审批，要求一户一招，并与周边市容市貌相协调。当前，已通过审批的店招 58 宗，要求整改的店招 19 宗；加大对建筑工地和渣土车辆的管理力度，现已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8 次，共检查车辆 50 余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25 余辆。使我县建筑垃圾乱倒、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现象明显减少。二是环境卫生整治：加大县城卫生考核力度，严格按照始兴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把县城（含两个工业园）面积约 163.5

万平方米的道路，进行“定等级、定路段、定标准、定处罚”的细化管理，全面落实保洁时间，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卫生填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按照“户保洁-村集中-乡镇清洁专业公司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和“管干分离、监督有力、市场归位”的原则，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全县已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全覆盖，所有墟镇、主干道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日产日清，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始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与民政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发挥社区治理作用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今年3月、5月、10月在河畔公园，9月在九龄步行街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共计发放500多份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引导居民改变生活习惯。

6. 实施统筹兼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是乡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2022年我县乡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包括城南镇、沈所镇（二期）、澄江镇、罗坝镇（二期）、司前镇（二期）5个乡镇的老旧小区改造。截至目前，城南镇、司前镇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澄江镇、罗坝镇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0%，沈所镇已于2022年6月14日开标，由于资金缺口大，施工方未能组织施工建设。二是农村削坡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整治任务数为240户，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已拨付上级资金242.94万元。三是危房改造：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29户危房改造任务，目前已开工29户，已完工8

户，并已拨付上级资金 8 万元，预计 12 月底将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和“一户一档”资料以及资金拨付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制度及政策法规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二是稳步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所有县级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均与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数为 702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63 万元，项目支出 643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29 万元，增长 14.20%；

2022 年决算支出数为 3715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35 万元，项目支出为 3641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50 万元，增长 4.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与财政年初专项资金预算相结合。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分析：我单位预算控制良好，全年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执行预算时厉行节约。

2. 效率性分析：我单位预算完成率、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全部达标。

3. 效益性分析：我单位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评价。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年度工作紧密围绕部门职能、有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面。一是施工过程中均在居住密集区域，大量居民与施工队的关系得不到及时协调，影响工程进度，给出行带来很多不便。二是建设资金缺口大，严重影响项目的进程。

2. 城东区雨污分流方面。一是教场下景观渠、沿江北路青苗补偿未解决，导致这部分工程施工滞后。二是项目施工范围与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部门交叉严重，地下管线底数状况不明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及纠纷。三是该工程为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排水排污工程，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居民关系需要及时协调。

3. 建筑业产值方面。一是今年部分企业的新签合同额不容乐观，企业发展形势不可观。近两年新成立的建筑企业积极性不高，加之企业竞争力不高，没有主动对接、承揽工程的动力，如韶关市京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今年三季度产值仅有 16.5 万元，且今年新签的合同额为零。二是目前我县共 23 家资质建筑企业，今年新增 3 家本地资质建筑企业，企业普遍较小，达不到较高的经济规模，辖区内建筑市场呈现粥少僧多的现象。

4. 房地产业方面。据统计局数据，1-10 月，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02 亿元，同比下降 56.6%；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8.6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8.7%。受大环境及去年同期基数大影响，今年同比形势较为严峻。

（二）改进意见：

1. 抓好项目进行中的工程，保质保量，按时高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完成的工作无死角无漏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切实搞好工程现场清渣土、降尘、降噪、扰民等各项工作。

2. 城东区雨污分流工程，加快完成太平镇政府和东升居委用地的清表工作；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部门要及时配合项目施工需要，现场确定地下管线情况，同时做好交底工作，指导项目关键位置施工作业，确保交叉施工的安全性。

3. 发动相关单位在工作期间，主动引导招商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由本地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承揽建设，既能增加我县税收，又能保障建筑业产值的增长；加大政府部门合力，

做好企业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编制印刷我县重点企业宣传手册、组织房建市政领域建筑业扶持工作成效通报会等形式，开展见面互商等系列宣传推广工作。

5. 将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走势，围绕以下层面重点发力，力争扭转房地产业下滑局面：一是督促在建楼盘加快施工进度，对于达到预售条件的项目，督促房地产企业尽快完成预售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缩短办理时间，争取尽早推出销售。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鼓励库存房较多企业创新促销优惠以及积极贯彻落实农村转移人口相关政策，鼓励房企按照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优惠活动等方式，推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